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YKADAN
CAPITAL

RYKADAN CAPITAL LIMITED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8)

內幕消息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宏基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之短暫停牌公告。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發出。

本公司不時對本集團的資產進行策略性檢討，為本公司股東(「**股東**」)締造可觀回報。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一直在物色機會以變現其位於香港九龍海濱道135號的宏基資本大廈之投資。本集團已收到第三方關於購買本集團在宏基資本大廈持有的若干單位及停車位的要約，包括現時由本公司佔用作為其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單位，且本集團正在與該第三方就出售該等單位及停車位(「**可能出售事項**」)進行磋商。倘可能出售事項落實，預計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就可能出售事項作出任何決策，亦無訂立任何買賣協議。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敬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偉倫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偉倫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勞海華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吳德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景仁先生、何國華先生及簡佩詩女士。